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彰化縣 109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報考條件及資格：

| 甄選類別 | 名額 | 薪資 | 備註 |
|--|-----|-------|---|
| 英語教學 向下扎根 代理教師 | 1 名 | 依學歷支薪 | 1. 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增置缺。 2. 因應本校校務需要時，需兼任導師、行政工作。 3. 須執行「大拇指啟英專案」(含開設英語社團及於寒暑假辦理英語課程或活動)等及其他交辦業務。 |
| 備註： 1. 本次甄選缺額係為預估依據， <u>實際缺額聘任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09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並視縣府核定員額後依錄取成績排名順序聘任，原公告錄取者因員額數變少致未聘任者改列為備取，不得異議。</u> 2. 代理教師錄取：成績高低排序，依序為增置員額缺、延長病假缺。 3. 代理教師甄選備取若干名，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序列冊候用，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得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 |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 專長資格：須至少符合以下四款資格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者(參考資料如附件)。
- 4、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二) 甄選階段：

- 1、第一階段適用：須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2、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 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一）彰化縣媽厝國小網站(<https://www.mtes.chc.edu.tw/>)
 - （二）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三、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代理(課)教師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各階段開放報名截止時間止 | | | |
|--|-----------------------------|----------------------------|--|
| 各階段別 | 報名截止時間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第一階段 受理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報名 | 109年8月24日 (一) 上午8:50止 | 109年8月24日 (一) 上午9:00 | 第一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8月24日中午12時30分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 第二階段 受理具前一階段資格及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 109年8月24日 (一) 下午1:50止 | 109年8月24日 (一) 下午2:00 | 第一、二階段無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於8月24日下午17時30分前開放第三階段報名。 |
| 第三階段 受理具前二階段資格及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 109年8月25日 (二) 上午8:50止 | 109年8月25日 (二) 上午9:00 | |

※報名狀況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報名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人事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里浦底路 67 號）。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 證件影本包括：（甄選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類別項目之資格）。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4. 符合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三)繳交教學教案三份。

肆、甄選方式、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二樓圖書室（本校得視校務需求甄選調整地點）。

二、甄選方式及成績：甄選方式採教學演示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甄選時必須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一) 教學演示：

1. 每人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並依 **3 份教案**進行教學演示（請事前自行準備並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凡未繳交教案者，該項目零分），應試者應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

2. 教學演示內容：

| 甄選類別 | 範 圍 |
|------|-------------------|
| 代理教師 | 英語自選（不限年級版本及演示單元） |

(二) 口 試：

含自傳、教學理念與實務、教育專業知能、舉止儀態、表達溝通、工作熱忱態度等，口試每場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 凡口試或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錄取標準：甄選評分表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錄取方式：以各委員**名次排序總合最低者**依序錄取，排序總合相同時以分數總分最高者為錄取人員，分數總分相同時抽籤決定錄取人員。

(六)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錄取公告後 1 日內，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三、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3.98.67/xoops/index.php>）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boe_bb11.php?page=0）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

(一) 第一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人員請於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前**親自或通訊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以上各階段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並於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得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陸、聘期：

- 一、代理教師：自**實際到職日至110年7月31日**止。
- 二、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柒、待遇差假：

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教師之出勤除兼任行政職務者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大拇指啟英專案》代理教師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 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 |
| 身分證 字號 | | | 婚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系 ()所 | | | | | | | |
| | 2.最高學歷校名：() ()系 ()所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 1 | | | | 3 | | | |
| | 2 | | | | 4 | | | |
| 合格教師 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input type="checkbox"/>無需要<input type="checkbox"/>有需要</p> <p>※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 | | | | | | | |
| 收件 簽章 | | | | | | | |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媽厝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8、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媽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修正)

| 考試名稱 |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 | 考試項目 | 備 註 |
|-------------------------------|--|------|--|
| 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複試通過 | 聽說讀寫 |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 聽說讀寫 |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 聽力21；閱讀22 口說23；寫作21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雅思(IELTS) | 6.0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 聽說讀寫 |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
|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 聽力59；閱讀59 口說59；寫作59 | 聽說讀寫 |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 聽說讀寫 |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
|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 聽力400；閱讀385 | 聽讀 |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益英語測驗自2008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60；寫作150 | 說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 750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98年8月31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 543 | 聽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100年11月起更新，100年11月前對照成績為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 |
|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 197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95年9月30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 聽力&閱讀527 寫作4 | 聽讀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4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90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

備註：

1.教育部於100年2月21日以臺中（二）字第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88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93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3至5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5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3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